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 办事**处(采购单位名称)的**天宁经开区县道及绿色通道养护服务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 天宁经开区县道及绿色通道养护	<b>服务</b> _(标的名称),属于_ <b>其他未列</b>
<u>明<b>行业</b>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	承接企业为 <b>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</b>
<u>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67</u> 人,营 <u>)</u>	业收入为 <u>2894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
为 <u>4967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『	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	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
业),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	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
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	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
业)。	
•••••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扣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